

| | | |
|--------------------|--------------------------------------|---|
| 表格八 B |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 (供協助參展商佈展的人員使用) | 請交回：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電話：(853)28976198 / (853)28976199 傳真：(853)28976197 電郵：sales@creation.com.mo |
| 截止日期 2015年2月27日 | | |

本表格請認真填寫，本項服務收費，請務必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現場辦證每個工作證澳門幣 30 元)。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申請承建商工作證 _____ 張，每個證件澳門幣 10 元，費用共澳門幣 _____ 元。

● 承建商人員資料

| 序號 | 姓名 | 國家 / 地區 | 性別 | 身份證 / 護照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空格不敷填寫所有資料，可填寫補充頁)

● 注意事項

- 參展商應交清所有參展費用及申請項目的費用後方允許辦理承建商工作證。
- 為確保所有光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光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繳交澳門幣 200.00 元/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幣 5,000.00 元)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光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撤離展館前向大會總承建商索取《特裝攤位清潔情況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有任何廢物棄置或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
-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相關罰則條文請參考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 辦證時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相片 1 張，請於相片背後寫上姓名。不受理個人的獨立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填妥後的表格請遞交下列地址: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電話: (853)2897 6198

茲聲明凡配戴本公司所申請之 MIECF 承建商工作證者
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
按澳門政府規定本公司已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此部份由大會總承建商填寫

收件日期: _____

承建商工作證編號: _____ 至 _____